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名称: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

●增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向向苏州明冠增资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明冠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苏州明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明冠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苏州明冠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为支持苏州明冠的后期发展,提升产能和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苏州明冠增资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明冠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虹路10号二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成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封装胶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

增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苏州明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21,946.05	31,808,402.19
负债总额	13,420,118.01	11,995,219.53
净资产	22,001,828.04	19,813,182.66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99,701.32	2,641,459.24
净利润	-3,811,354.62	-4,041,240.3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可满足苏州明冠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及长远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苏州明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明冠的生产经营稳定,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130.1918万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1,4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8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272.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1.3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1.30-382.50	1.00%-1.90%	11,272.80-21,4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1,42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56.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84,182.00	55.13%	114,809,182.00	57.03%	112,997,182.00	56.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17,736.00	44.87%	86,492,736.00	42.97%	88,304,736.00	43.87%
总股本	201,301,918.00	100.00%	201,301,918.00	100.00%	201,301,918.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4,551.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3,546.05万元,流动资产304,715.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1,4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72%、6.83%、7.0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1,4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于2023年3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拟自2023年3月2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2023年3月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资金需求,增强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对苏州明冠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明冠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4,9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2%,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一案, 瑞丽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 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67,351,000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23年01月10至2023年01月15日期间分批次被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67,351,000股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rlwlyglr)发布的拍卖公告。其中已有15,608,250股股份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至2023年03月14日15时止(延时除外)被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17日15时至2023年03月18日15时止 (延时除外)、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26日15时至2023年03月27日15时止 (延时除外)、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30日15时至2023年03月31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202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4,918,000股股份,将于2023年04月03日15时至2023年04月04日15时止 (延时除外) 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否	4,918,000	7.30%	1.42%	否	2023年04月03日15时	2023年04月04日15时	瑞丽湾管理人	破产清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67,351,000	19.42%	99,725,000	148.07%	28.75%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

2、上述股份于2023年01月11日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被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为第二次司法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的公司67,351,000股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02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湾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瑞丽湾持有公司的 15,608,250 股股份,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至2023年03月14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 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瑞丽湾管理人已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至2023年03月14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 (susong.taobao.com) 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5,608,250股股份。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67,351,000	19.42%	99,725,000	148.07%	28.75%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4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管理人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含)至2023年3月28日(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开放期间,管理人有权依据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届时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1.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集合计划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本集合计划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集合计划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及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8,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约4.32亿元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

2. 招标人:玉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超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总服务费:431,546,670.00元/15年;

5.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5年;

6. 实施范围:包括玉龙县城区的道路、公园广场及行政中心清扫保洁(含隔离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箱清掏清洗、交通事故场地紧急清洗处理等)、河道水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公厕保洁及维护(含吸污及无害化处置)、街头公共洗手台保洁及维护、非工程性绿化养护(含广场盆花摆放、平地绿化、行道树的乔灌木养护、地被草坪养护)、非工程性市政设施管护(含路灯、窨井及人行道管养)的运营服务,以及环卫突发应急处置事项(城市创建迎检等应急保障)。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中标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能否中标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1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根据《奥瑞德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上市并进行了除权除息操作。2023年2月14日至3月14日,公司股价累计17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129.8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公司市值也自31.54亿元增长至97.83亿元。同时,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但在此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变化,涉及的相关风险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存在跟风炒作的情形,酝酿了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但公司尚存在如下风险:

1、股票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与主营业务相近的同业上市公司相比,短期内涨幅巨大,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公司市盈率严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奥瑞德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上市并进行了除权除息操作。2023年2月14日至3月14日, 公司股价累计17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129.8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公司市值也自31.54亿元增长至97.83亿元。同时,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但在此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变化,涉及的相关风险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存在跟风炒作的情形,酝酿了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因素,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目前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案件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子公司仍涉及多笔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如上述诉讼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虽然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议事规则,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仍不排除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等问题发生,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5、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